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譚祖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譚祖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譚祖川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明蓉

附表：受刑人譚祖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8月3日	112年10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794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1081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59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39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2年11月21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59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39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25日	113年1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 字第8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 字第82號